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

MT/T 154.3—2005
代替 MT/T 154.3—1987

创煤机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Model designation of plough

2005-02-14 发布

2005-06-01 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产品型号的组成和排列 1

4 产品型号各组成代号的规定 1

5 产品型号示例 2

6 产品型号管理办法 2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MT/T 154.3—1987《刨煤机产品型号编制方法》的修订,本标准代替MT/T 154.3—1987。

本标准与 MT/T 154.3—1987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范围”的内容(1987 版首页的第 1 行;本版的第 1 章);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
- 修改了第二特征代号的含义及代号规定(1987 版的 1.1、1.2 和 2.3;本版的 4.3);
- 修改了“产品型号示例”(1987 版的 1.8;本版的第 5 章);
- 补充特征增加配综采工作面自动控制方式(1987 版的 2.4;本版的 4.5)。

本标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发展部提出。

本标准由煤炭工业煤矿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上海分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征宇、华元钦、冯泾若。

本标准于 1987 年 12 月 19 日首次发布。

刨煤机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刨煤机产品型号的组成和排列、产品型号各组成代号的规定、产品型号示例和产品型号管理办法。

本标准适用于煤矿地下开采采煤工作面用刨煤机的产品型号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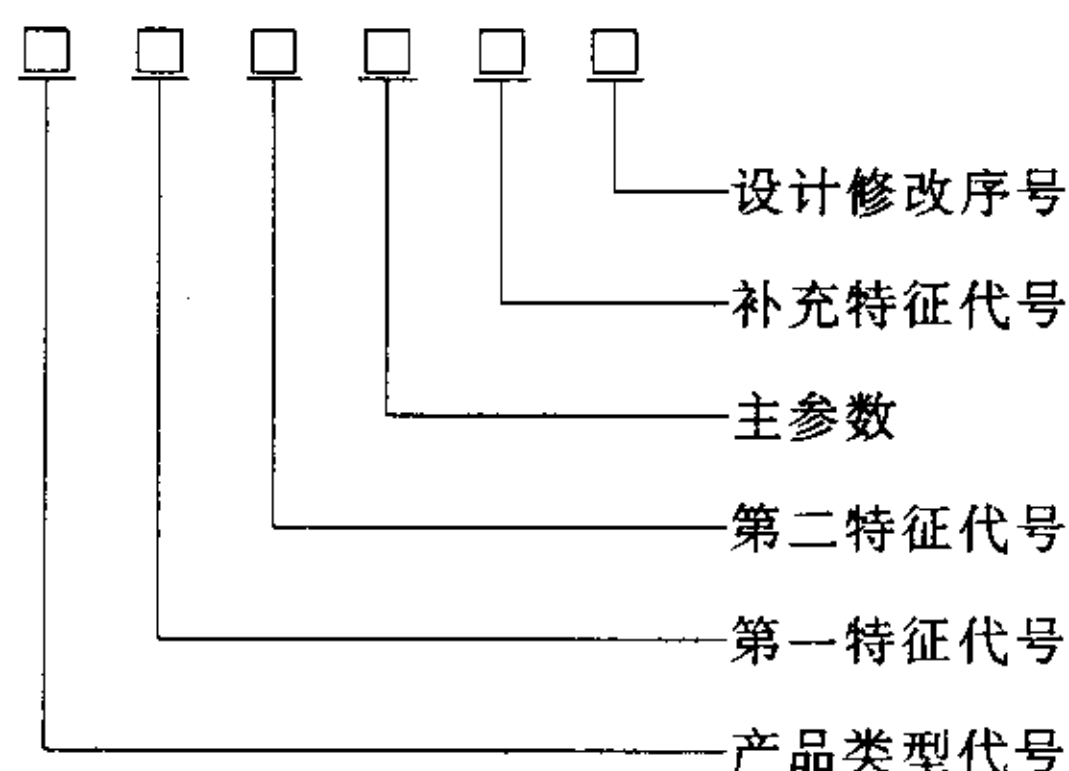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MT/T 154.1 煤矿机电产品型号的编制导则和管理办法

3 产品型号的组成和排列

按 MT/T 154.1 的规定,刨煤机产品型号由产品类型代号、第一特征代号、第二特征代号、主参数、补充特征代号和设计修改序号组成,其排列方式如下:



4 产品型号各组成代号的规定

4.1 产品类型刨煤机,代号用 B 表示。

4.2 第一特征为刨头滑行方式,代号表示如下:

- 拖钩刨煤机 T;
- 滑行刨煤机 H;
- 其他方式刨煤机 Q。

4.3 第二特征为刨头驱动方式,代号表示如下:

- 单速电动机驱动 省略;
- 双速电动机驱动 S;
- 无级调速电动机驱动 W。

4.4 主参数采用刨链棒料直径/刨头电动机额定功率,刨链棒料直径的单位为毫米,刨头电动机额定功率的单位为千瓦,当 2 台电动机驱动时采用 2×单台电动机额定功率表示。

4.5 补充特征为设备配套和推进控制方式,代号表示如下:

- 配普采或高档普采工作面 省略；
- 配综采工作面手动控制推进方式 S；
- 配综采工作面自动控制推进方式 Z。

4.6 设计修改序号是对已定型刨煤机作局部结构修改后,用带括号的大写汉语拼音字母(A)、(B)、…依次表示。

5 产品型号示例

示例 1: BT26/2×75

表示拖钩刨煤机、单速电动机驱动、刨链棒料直径 26 mm、2 台额定功率为 75 kW 的电动机驱动、配普采或高档普采。

示例 2: BHW34/2×200Z(A)

表示滑行刨煤机、无级调速电动机驱动、刨链棒料直径 34 mm、2 台额定功率为 200 kW 的电动机驱动、配综采工作面自动控制推进方式、经第一次结构修改。

6 产品型号管理办法

按 MT/T 154.1 的规定执行。
